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MANIRAJ PRABHAKARAN (曼尼)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共18塊（毛重1 6,760.5公克，淨重6,407.93公克）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9年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752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嗣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再予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3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核聲請意指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